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4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电鑫龙、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兴发	指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电鑫龙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备忘录第 10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电鑫龙的委托，担任中电鑫龙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签署重大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出具意见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中电鑫龙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备忘录第 10 号》、《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电鑫龙重大合同公告中的披露文件。

（四）中电鑫龙及北京中电兴发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电鑫龙为重大合同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电鑫龙和北京中电兴发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677761)，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2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晓荣，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咨询、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凭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保安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安防产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设备安装、维修；公共安全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安全防护领域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户外活动信息咨询、户外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以下项目仅限广西国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经营：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验、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的培训。

本所认为，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677761)，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认为，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本《购销协议》的合法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北京中电兴发法定代表人瞿洪桂代表在《购销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北京中电兴发合同专用章；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晓荣在《购销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本所认为，双方的签约代表具备合法代表双方签约的法定权限，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购销协议》的合同主体，北京中电兴发及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2、合同标的

北京中电兴发销售给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私有云盒子及摄像机。

3、合同条款

《购销协议》包括合作原则、购销产品/设备范围、包装及质量标准、产品/设备的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及运输、产品/设备的验收、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款的支付、产品/设备质量保证义务、不可抗力声明、违约责任、争议管辖、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购销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该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的合法、真实和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中电兴发与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中电鑫龙及北京中电兴发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并进行核查后认为：

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购销协议》的合法资格；北京中电兴发与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是真实的，《购销协议》已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蔡厚明

吴光洋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